竹北市民代表會動產拍賣公告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訂於108年8月28日上午9時在本會會議室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當日依原時段、場地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得於8月19日至8月27日上班期間電洽本會安排現場查看(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2樓、電話：03-5552563轉19賀小姐)。

四、投標資格：自然人或法人。(並檢附身分證或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影本)。投標人為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以阿拉伯數字或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該標的物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（公司）名稱、法定代理人(或公司負責人)姓名、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。

六、投標時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正本、身分證明或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(108年8月27日下午5時前) 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收件地點(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2樓，竹北市民代表會收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未在現場者，視同自願放棄說明權利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１缺投標單者。

２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阿拉伯數字或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
３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(或法人(公司)名稱)，經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４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，取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如該件標的物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本會以現金一次繳清。

十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拍賣物品均非新品，依現貨現狀拍賣，並開放現場看貨。不保證具新品之通常內容與效用。得標人於繳交得標價額依現狀點交後，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，或提出任何異議，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二、決標後本會將得標情形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之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本會繳款(政府機關公告上班日)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棄標違約，逕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，不另行通知，貨品任由賣方處理。

**竹北市民代表會動產拍賣投標單**

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一、由投標廠商或投標人填寫後投標。

二、**標價之單價以阿拉伯數字或中文大寫填寫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 目 | 標 的  名 稱 | 數 量 | 標 價  (新台幣) |
| 1 | 沙發椅3人座\*2  沙發椅單人座\*2  茶几(含玻璃)\*1 | 1組 |  |

請蓋法人或公司章或

個人私章

投標人姓名：

投標廠商(法人或公司)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或

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註：

一、標單應簽名並蓋章。

二、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；如有塗改，應蓋章。

**外標封　 編號：**

**投標廠商(法人或公司)名稱或投標人姓名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註：請將身分證明或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投標單乙份裝入本標封內，並彌封後於規定時間內送達

|  |
| --- |
| **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收** |

**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2樓**

**拍 賣 名 稱：**沙發椅3人座\*2、沙發椅單人座\*2、茶几(含玻璃)\*1

**截標時間：108年8月27日下午5時0分**

**開標時間：108年8月28日上午9時0分**

**開 標 地 點 ：竹北市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**

**收件人簽章： 送件人簽章：**

**竹北市民代表會**

**108年度動產拍賣契約書(稿)**

竹北市民代表會 　 甲

立契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以下簡稱　方，茲乙方向甲方購置

乙

報廢財物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變賣標的物：沙發椅3人座\*2、沙發椅單人座\*2、茶几(含玻璃)\*1

第二條：變賣總價款：總計新台幣 元整。乙方得標後，如遇物價波動，乙方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：變賣物目前放置地點：本會2樓。

第四條：變賣物搬運期間：決標後繳款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，由甲方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且由乙方完成清理搬運。

第五條：付款辦法：乙方於決標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本會以現金一次繳清予甲方。

第六條：逾期搬運處理：乙方如逾期未搬運完畢，除有特殊原因經乙方以書面提出，並經甲方同意者外，視為違約。逾期未處理視為廢棄物由甲方處理。

第七條：合意管轄：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由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：投標須知、標單及開標紀錄均為契約附件，與契約具同等效力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2份由甲方備用。

甲　　　方：竹北市民代表會

法定代理人：林 啟 賢

地　　　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2樓

乙　　　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茲授權 （姓名）代表出席貴會**「**108年度動產拍賣**」**有關開標、決標等會場，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發生效力，本投標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請 惠予核備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（務必由**出席代表**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
竹北市民代表會

投標人姓名： 簽章：

(或法人(公司)名稱)

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姓名： 簽章：

(法人(公司)應註明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

投 標 資 格 審 查 表

案 名：**竹北市民代表會108年度動產拍賣**

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廠商(法人或公司)名稱：

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姓名(法人、公司應註明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證 件 名 稱 | 審查結果 | | 備註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1 | 1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；或 2. 法人(公司)應檢附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(影本) |  |  | 是否已附 |
| 2 | 投標單(正本) |  |  | 是否已附 |
| 2.1 |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|  |  |  |
| 2.2 | 填妥投標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(公司)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姓名、法人(公司)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2.3 | 投標金額及投標總金額以阿拉伯數字或中文大寫書寫 |  |  |  |
| 2.4 | 投標金額及投標總金額塗改者是否認章，且足以辨識 |  |  | 未塗改者免審 |
| 2.5 | 投標金額未低於該標的物標售底價 |  |  |  |
| 2.6 |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廠商(法人或公司)名稱得以辨識 |  |  |  |
| 2.7 | 投標單格式與本會定之格式相符 |  |  |  |
| 3 | 授權書(正本) |  |  | 投標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出席者，免附 |

整體審查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、原因

審查人簽章：